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及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经 2018 年 4 月 24 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恩贝”）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受让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生物”或“标的公司”）15.79%、5.26% 股权，合计受让嘉和生物 21.05% 股权，受让金额 65,255 万元，该项交易业已完成（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和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8—029 号《公司关于受让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1.05% 股权的公告》和临 2018—042 号《公司关于受让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1.05% 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公司现持有嘉和生物 21.05% 股权，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

为解决研发投入资金需求，加快推动在研新药产品的进度和产业化步伐，嘉和生物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8.1787 万元，由增资方嘉兴观由兴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观由兴沃”）和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格盈科”）按投前估值人民币 31 亿元对嘉和生物增资人民币 37,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和生物的股东将增加至 6 名，各股东将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品研发、产品注册申报、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优势，全力推

进嘉和生物各在研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进一步提升嘉和生物的价值。其中，本次新增股东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专业的提供医药及健康相关产品临床研究服务的企业，可有效降低嘉和生物产品的研发风险，提供高质量的临床试验服务，推进产品市场化进程。

2018年6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无反对和弃权票。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嘉和生物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208.1787万元，并由观由兴沃和泰格盈科按投前估值人民币31亿元对嘉和生物增资，其中：观由兴沃以人民币3.4亿元投资款认缴嘉和生物新增注册资本4,785.8939万元，泰格盈科以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款认缴嘉和生物新增注册资本422.2848万元，增资款金额与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嘉和生物的资本公积；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方认缴的嘉和生物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公司放弃嘉和生物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嘉兴观由兴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观由兴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A9UM0Y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2日

合伙期限：2018年05月22日至2023年05月21日

出资额：人民币35,000.00万元

合伙人情况：普通合伙人：平潭观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沃嘉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张

育民、朱建国、陈勇。

执行事务合伙人：平潭观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贺正清）

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21 室-6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YBN3DXD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21 日

出资额：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合伙期限：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47 年 06 月 20 日

合伙人情况：普通合伙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复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陈春生、赖春宝、张山虎。

执行事务合伙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赖满英）

住 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工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93667767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0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636.0917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云春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690 弄 3 号 1-4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单克隆抗体及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以及与单克隆抗体和生物制品相关的仪器、设备和试剂的研究、开发，转让自有技术，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和生物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07]4136 号文件批准成立，由惠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

经过数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876.4837	68.4673%	29,876.4837	68.4673%
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186.5457	21.0527%	9,186.5457	21.0527%
3	福建平潭华兴康平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6.4260	5.2168%	2,276.4260	5.2168%
4	玉溪润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6.6364	5.2632%	2,296.6364	5.2632%
合计		43,636.0917	100.00%	43,636.0917	100.00%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出具的嘉和生物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嘉和生物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嘉和生物提供的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嘉和生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 至 3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6. 12. 31	2017. 12. 31	2018. 3. 31
资产总额	71,471.64	60,555.51	61,018.76	66,100.55
负债总额	28,767.34	9,014.11	14,904.46	21,166.40
资产净额	42,704.30	51,541.40	46,114.30	44,934.15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845.25	1,386.80	3,603.25	
营业成本	536.58	1,082.76	2,134.29	
利润总额	-7,050.44	-6,968.68	-5,427.10	-1,180.15
净利润	-7,050.44	-6,968.68	-5,427.10	-1,180.15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18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和嘉和生物其他原股东（协议之原股东）与观由兴沃和泰格盈科（协议之增资方）以及嘉和生物（协议之目标公司）签署了《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

1、在本次增资前，嘉和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876.4837	68.467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186.5457	21.0527%
福建平潭华兴康平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6.426	5.2168%
玉溪润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6.6364	5.2632%
合计	43,636.0917	100.00%

本次增资的估值以嘉和生物最近一期股权转让时的估值为参考依据，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嘉和生物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31 亿元。

2、各方一致同意，按嘉和生物投前估值人民币 31 亿元对其增资，增资方出资合计人民币 37,000 万元认缴嘉和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8.1787 万元，增

资款金额与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嘉和生物的资本公积。

增资完成后，嘉和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876.4837	61.1668%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186.5457	18.8078%
福建平潭华兴康平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6.426	4.6606%
玉溪润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6.6364	4.7020%
嘉兴观由兴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5.8939	9.7983%
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2848	0.8646%
合计	48,844.2705	100.00%

（二）交割之先决条件

1、增资方按照约定完成交割，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为前提（除非未满足部分为增资方所豁免）：

（1）本协议及所有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已全部合法签署并经增资方签章确认文件已经完备签署。

（2）嘉和生物的股东会已经合法审议程序做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

a. 原股东针对本次增资已书面放弃增资方认缴的嘉和生物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b. 通过增资后全体股东认可的嘉和生物新公司章程；

（3）按照沃森生物、康恩贝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完成了沃森生物、康恩贝的全部决策程序。

（4）本次增资前嘉和生物认缴注册资本 43,636.0917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5）嘉和生物未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及义务，未发生对嘉和生物经营、生产、上市的重大不利变化。

2、如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仍未被全部满足且未满足部分未被增资方所豁免，则增资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增资方不因为该等终止的决定而对其他各方负有违约或任何其他责任。但是，该等终止并不影响终止前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需对其他方承担的责任。

（三）交割

在本协议签署且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或被增资方豁免）后 30 个工作日内，增资方应当将增资款人民币 37,000 万元（观由兴沃增资款为人民币 34,000 万元；泰格盈科增资款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汇入嘉和生物指定的账户（“交割”，增资方将增资款汇入嘉和生物账户当日为“交割日”）。

（四）嘉和生物的承诺事项

增资款用途：

嘉和生物承诺并保证，本次增资款主要用于二期生产基地建设及 PD-1 等创新产品的临床试验，未经增资方同意，增资款不得用于嘉和生物的非主营业务。

（五）增资方权利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增资方享有以下权利：

1、反稀释权

除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嘉和生物不得进行任何投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的融资、增资行为。但为了嘉和生物实施股权激励而进行的增资或股权转让除外。

2、优先受让权及优先认购权

交割日后，如果嘉和生物任何股东对外转让嘉和生物股权或嘉和生物进行任何增资/股票增发，则同等条件下，增资方均按照其在嘉和生物的股权比例享有优先受让权/认购权。但嘉和生物实施股权激励而进行增资或股权转让时，增资方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及/或优先认购权。

（六）生效及终止

1、生效及期限。本协议应于签署之日生效并持续有效，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约定提前终止。

2、本协议的终止。本协议可在以下任一情况下终止：

- ①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嘉和生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由增资方提出终止；
- ②经各方共同书面同意终止。

3、本协议约定的交割之先决条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完成且未完成条件未被增资方所豁免，由增资方提出终止；如果其他各方已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约定，且上述违约在收到非违约方发出的相关通知后 30 日内不能获得补救，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终止的程序。如果本协议终止，一方应立即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本协议应在通知到达其他各方时终止。

5、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嘉和生物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 3 日内无条件返还增资方已经缴纳的所有出资款（如有）。若嘉和生物逾期返还出资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拖延返还部分出资款的千分之一向增资方支付违约金。

6、终止的效力。如果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终止，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违约赔偿责任在本协议终止后依然有效。

（七）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本次嘉和生物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和嘉和生物经营现状而做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嘉和生物通过本次增资，解决了其近期发展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加快推进重点在研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促进嘉和生物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也有利于股东的利益。

本次嘉和生物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嘉和生物的股权将由原 21.05% 变为 18.8078%，仍然为嘉和生物的第二大股东。公司本次放弃嘉和生物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说明

本公司与嘉和生物其他股东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平潭华兴康平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玉溪润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没有关联关系；与本次对嘉和生物的增资方观由兴沃和泰格盈科也没有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公司放弃对嘉和生物增资的优先购买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风险提示

嘉和生物本次增资尚需有关增资协议各方履行各自的审议批准程序，并需满足增资协议有关条款中约定的条件，完成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